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苏州）数据机房项目一期变配电安装工程
项目所在地	苏州吴汾高新技术产业开区新黎与双珠荡交叉口
发包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张萌新18310845801
合同价格	1368.21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03月30日
竣工日期	2018年07月05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黄校明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
备注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WJ201600561702

江苏文正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中国移动(苏州)数据机房项目一期变配电安装工程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与2017年10月13日前到苏州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条件:

中标内容	数据中心各高低压配电系统的安装调试、室内外相关高低压电缆的敷设(不含甲供设备,甲供设备详见清单)施工以及工程,办理与供电公司有关的所有手续(含设备安装、调试、装表、验收)至通电为止	规模	10 kv高低压变配电
中标价(元)	13682143.04	下浮率	-----
项目经理	黄校明		
中标工期(天)	153	中标质量	合格
计划开竣工时间	2017年11月15日	至	2018年04月14日
备注: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办(盖章):

招标代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7年10月09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10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0404188-X

组织机构代码：

75799541-7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33号

地 址：

苏州市盘胥路68号城市恬园1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周毅

法定代表人：

耿云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805122222

电 话：

68563105

传 真：

传 真：

6812029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盘西分理处

账 号：

1102020109000148014

账 号：

1102021119000848895



9 206545 391578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玖仟零柒拾肆元零贰分 (¥ 89,074.0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壹拾万伍仟壹佰叁拾元叁角玖分 (¥ 8,105,130.39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元整 (¥ 1,86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校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 208545 391578

---第2页---

2017-11-24 14:38:34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ac9e51bd-d02e-4a92-8b65-b88a0081d0ff

发包人(全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文正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移动(苏州)数据机房项目一期变配电安装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国移动(苏州)数据机房项目一期变配电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 苏州吴江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黎路与双珠荡交叉口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发改投资发(2014)1201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请参见补充条款:合同协议书-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数据中心各高低压配电系统的安装调试、室内外相关高低压电缆的敷设(不含甲供设备,甲供设备详见清单)施工以及工程,办理与供电公司有关的所有手续(含设备安装、调试、装表、验收)至通电为止。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04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陆拾捌万贰仟壹佰肆拾叁元零肆分

(¥ 13,682,143.04 元)



9 206545 391578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9 206545 391578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国移动(苏州)数据机房项目一期变配电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18年7月5日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监理单位	吴江科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文正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面积	20118.82 m²	工程造价	1368.214 万元	结构层次	四层	开工日期	18年3月30日	竣工日期	18年7月5日
验收意见	1. 按合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的各项施工内容,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均合格; 2. 质保资料及复试报告齐全有效; 基本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3. 本工程所含各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 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 本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 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7. 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 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公章) 2018.7.5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公章) 2018.7.5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18.7.5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2018.7.5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309201803300104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中国移动(苏州)数据机房项目一期变配电安装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层数		其他(高度、单跨等)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中国移动(苏州)数据机房项目一期变配电安装工程(动力中心、1#数据中心机房、2#数据中心机房、维护支撑用房)	0.00	0.00	4	1	
总面积: 0.00(平方米) 地上面积: 0.00(平方米) 地下面积: 0.00(平方米)					
备注					

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长度(千米)	面积(平方米)	其他(直径、单跨等)
总长度/面积: (千米) / (平方米)			
备注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5841604130102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1803300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30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移动(苏州)数据机房项目一期变配电安装工程				
建设地址	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北侧				
建设规模	0.00				
合同工期	151	天	合同价格	1368.21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苏州市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利丰	勘察合同 备案编码	3205841604130102-HB-002
设计单位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吉宏雷	设计合同 备案编码	320584020120160425
施工单位	江苏文正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校明	施工合同 备案编码	3205842018010204B03000
监理单位	吴江科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正好	监理合同 备案编码	3205841611030102-HE-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336)公司变更[2018]第032800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5708P

项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经营范围: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甲级),邮电规划设计,邮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总承包(甲级),通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通信、建筑工程监理,通信及计算机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室内外装饰、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通讯设备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节能设备研究开发、系统设计、施工、维护和产品销售,铜、铝、合金材料销售,通信产品检测,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电力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经营范围:承接境外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总包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甲级),邮电规划设计,邮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总承包(甲级),通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通信、建筑工程监理,通信及计算机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室内外装饰、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通讯设备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节能设备研究开发、系统设计、施工、维护和产品销售,铜、铝、合金材料销售,通信产品检测,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电力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合同备案查询路径

http://58.213.147.230:7001/Jszyxyglpt/faces/public/project.jsp?projectNodeType=contractRecord&menucode=0503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后台管理](#)

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Jiangsu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And Integrity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Platform

[首 页](#)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工程项目](#) [信用信息](#) [信用评价](#) [搜索](#)

2019年8月23日 星期五 现在时间:下午 14:03:12

合同备案列表

项目节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建设单位:
合同备案编码: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查询校验码: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发
1	中国移动(苏州)数据机房项目一期变...	3205842018010204803000	2018-01-02	施工专业	1368.2143	数据中心各高低压配电系...	2017-10-27	中国移动通

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41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后10天内提出异议，由合同当事人、审计单位再次复核及商议，若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发票后30天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9 206545 391578

2017-11-24 14:38:34

(7) 款项以汇票、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均视为发包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合法方式。

(8) 承包人须在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递交所有材料结算送审资料，逾期发包人将不予结算。

(9)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开具发票并送达发包人后，经发包人结算流转审核完毕后向承包人支付款项。

(10) 如承包人主管税务机关未将其属于营改增范围的业务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承包人应承诺其业务被主管税务机关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后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免税业务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3】次的、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加倍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13) 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a)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b)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赔偿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加倍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c) 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不予退还；

(d)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14)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发生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加倍赔偿。

(15) 发包人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按本合同和现场管理条例的规定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罚金、以及其他应扣除款项。

(16) 承包人在办理工程进度款结算时，必须提供甲定乙供主材的供货和安装协议原件、到货检验和验收记录等供监理人、发包人查验，若供货和安装方为厂家之外的其他单位，则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文件和材料证明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为原厂正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17)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计签付付款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发票后30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竣工结算约定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发票后30天内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40天内（异议部分除外）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



2017-11-24 14:38:34

(1)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2年后(完成所有应保修的内容并验收合格), 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为进度款含税总价【1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质保验收资料; 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 经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 返还剩余部分保证金(无利息)。

12.4.1.3 其他约定:

(1) 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2) 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协议款项时, 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承包人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

(3)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 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发包人, 发包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发包人, 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如果承包人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则发包人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 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5) 由于承包人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6)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发包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0714023378A】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1102020109000148014】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33号】

联系电话: 【0512-13805122222】

承包人名称: 【江苏文正工程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87579954171】

户名: 【江苏文正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新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 【1102021119000848895】

地址: 【苏州市盘胥路68号城市恬园12-1】

联系电话: 【0512-68563107】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 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将合同款项转账支付至以上承包人账户, 即表明发包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该账户的一切法律风险由乙承包人方承担。



2017-11-24 14:38:34

供承包人人员当期的社保缴纳证明。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每次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费用。

3、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工种班长以上的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

分包的约定条款：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支付约定条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进场后30个日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与预付款数额对等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为预付款含税总价【1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和暂定价款后）的【20%】预付款（预付款中须扣除发包人代缴的按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政府规费、其他相关费用等）。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时间至第【4】次工程进度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数额对等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符合要求的发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经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

主材价款基数=已完工程量的主材价款(除甲供材外的设备)

工程价款基数=已完工程量价款-主材价款基数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月支付进度款。经过过程审计核定，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为进度款含税总价【1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价款基数的65%和主材价款基数的85%（扣除规定比例的预付款、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材料设备款、其他应扣款的相应款项等）；

工程完成本调并经初验（即由监理组织的工程预验收）后，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为进度款含税总价【1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付至过程审计核定工程价款基数的【70%】和主材价款基数的【90%】（扣除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材料设备款和其他应扣款款项等）；

建设主管部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备案，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1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审计结算书；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总价（扣除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和其他应扣款款项）的97%，剩余3%留作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12.4.1.2质量保证金（即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及返还：



2017-11-24 14:38:34



专用条款备案表

承包人	江苏文正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移动（苏州）数据机房项目一期变配电安装工程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张平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黄校明
	职务	工程师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320584198005134418		身份证号	320282198304192571
	联系电话	13862049813		联系电话	18913505070

项目经理约定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本人必须驻守现场，每周不得少于5天，每天至少8小时，每月不少于20天，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本项目不得设立项目经理代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驻守现场每少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请假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承包人应于每月5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上月项目经理月度考勤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约定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费用。

2、无论何种理由导致承包人变更项目经理，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且承包人负责向建设主管部门变更备案。

3、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须具备和该项目相当的类似项目经理业绩和施工现场实际管理经验及相应的能力。项目经理相关工作年限不得低于10年，中标单位确定后，发包人将另行组织对中标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实际管理工作能力及过往业绩进行面试及审核，如若能力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且承包人负责向建设主管部门变更备案。新任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取得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和各专业施工员等承包人人员，不得擅自变更，若有擅自变更承包人人员，发包人每次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万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费用。

2、项目施工期间，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查验承包人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要求承包人提



9 206545 391578

2017-11-24 14:38:34

苏州市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廉洁 规范 高效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公共资源交易 >> 建设工程 >> 中标人公告

查询路径：

<http://www.wjgggzy.com/wjggzy/InfoDetail/?InfoID=91a147ab-f222-4dc1-ad94-a6844d4714db&CategoryNum=010001004>

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信息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苏州）数据机房项目一期变配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所属地区：320584 建筑面积：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人

施工单位：江苏文正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码：D132007524;D232031143 资质等级：机电安装工程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经理（总监）名称：黄松明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00482401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机电工程一级[00221007],市政公用工程一级[00334766]
报价（元）：13682143.04 工期（天）：153
质量标准：合格